國立嘉義大學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單位):

本於誠信原則，訂立租借使用切結如下。

1. 活動名稱:
2. 使用地點:
3. 使用時間: 年 月 日

肆、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定:

一、立切結書人使用租用場地，應依實際需要，就租借標的之使用，

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，因使用租借標的所發生之任何

意外事故，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
二、立切結書人應切實遵照政府建築法規、消防法規及環保衛生法規

所頒定之各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相關活動造成人員財產損害等災

害情事發生，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
三、立切結書人應於活動前事先確認需用之設備及其使用方式並負責

借用期間環境衛生維護、清潔事宜。

四、所有場地嚴禁吸煙、嚼食檳榔，並禁止使用乾冰、拉炮、彩帶噴

罐、粉塵、氣球、香檳塔、明火、高溫燈具、蠟燭、瓦斯、煙火

特效等危險器材。

五、借用期間如因其他重大活動或有關單位重要集會需要而變更使用

場地，校方有權作適當處理。

六、本切結書未訂事項均依照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

點辦理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大學

立切結書人(單位)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用印）

負責人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用印）

電話:

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